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了解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少锋

郜树智

李远扬

2020年9月29日